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3月9日，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份认购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4.60元

二、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

2、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4日。

3、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不做优先认购缴款安排。

三、投资者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5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93万元，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1）在册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非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35人。

2、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年3月16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31日。

3、认购程序

(1) 投资人应于201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投资人应当与公司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后，201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完成缴款；

(3) 投资人应于201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853235901@qq.com，同时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或将原件于2016年3月31日送达至公司；

4、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2016年3月31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缴款账户

户名：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龙湖三千支行

账号：128906521010301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3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在附件股份认购情况单中指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或认购人未提供电话联系方式而出现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4.公司已确认认购人放弃但仍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该认购人；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认购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6.认购人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股东；

7.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8.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3月31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9.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468号

邮编：610200

电话：028-85737636

传真：028-85737628

邮箱：853235901@qq.com

联系人：刘莉、冯琼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认购人信息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认购人证券账号：

二、认购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本人：

认购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承诺遵守埃森普特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限售有关规定。

放弃认购。

三、认购人联系方式

公司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联系电话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最终结果；

传真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传真号码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最终结果；

电子邮件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电子邮件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最终结果。

注：电话方式为必选联系方式。其余方式可自由选择。

认购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